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独立董事关于督促公司妥善处理会计师事务所辞任事宜及完善相关治理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王淑芳女士、张建民先生、张凯先生提交的《关于督促公司妥善处理会计师事务所辞任事宜及完善相关治理工作的函》（以下简称“《督促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督促函》具体内容

致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相关上市公司监管规则所赋予的监督职责，对公司治理及日常经营保持持续关注。近期，我们获悉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审计服务的两家会计师事务所已相继辞任。此事项关乎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工作的正常推进、信息披露的合规性以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属于可能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着勤勉尽责、善意监督的原则，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防范潜在风险，现就相关事宜提出以下意见与建议。

我们理解，审计机构的变更可能涉及多方面的客观因素。然而，在短期内连续发生审计机构辞任，且公司尚未与新的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签约的情况下，此情形需予以高度重视。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财务信息的外部鉴证机构，其连续、非预期的辞任，可能间接反映或引发市场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内部控制有效性或潜在风险的关切，公司管理层对此应有清醒认识并依法妥善应对。

首先，我们敦促公司管理层就两家会计师事务所辞任的具体原因、背景及沟

通过程，向公司审计委员会及全体独立董事作出全面、详实的书面说明，并提供与辞任相关的往来函件、沟通记录等资料，并与两家辞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正式函询进行沟通，要求其就辞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一事，进一步提供详尽说明。管理层有义务确保审计委员会与独立董事能够获取充分信息，以履行法定监督职责。

其次，我们提请管理层对会计师事务所在此前工作接触中可能已经提出的任何关注事项、审计调整建议或内部控制缺陷提示予以高度重视，并立即组织进行认真核查。如确实存在相关问题，应制定切实有效的整改方案并推进落实。

其三，加快新审计机构选聘进度。建议公司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拓宽选聘渠道，优先选聘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且具有丰富审计经验和良好执业记录的会计师事务所。建议明确选聘工作的时间安排、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并在收到本函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书面报告具体工作方案和进度安排。

其四，我们建议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以此为契机，全面审视并强化公司治理与风险控制体系。上市公司应当按照从严的原则，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应尽快组织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资本市场核心法律法规进行专题学习，深刻领会其立法精神与合规要求，牢固树立公众公司意识、诚信契约精神和法治观念，从思想根源上夯实规范运作的基础。

最后，我们期望管理层能就 2025 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的后续安排、新审计机构的选聘进展、以及为确保年度经营目标实现所采取的措施，与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建立常态化、制度化的沟通机制。我们将继续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依法依规履行独立董事的监督与建议职责。我们相信，通过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监督机构的共同努力，能够有效化解当前挑战，完善公司治理，控制相关风险，共同推动公司实现近期经营目标与长远健康发展。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及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督促函》后高度重视，将认真落实独立董事《督促函》的相关要求。同时，公司将持续保持与各方的良好沟通，并结合有关事项的进展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